

280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39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109年及110年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自即日起自動展延1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牙醫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旨揭期間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，無需向該部申請展延更新，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該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白 身 朝 計

批文日期: 109年3月18日	第 28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3月23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理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倫述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	

✓
花藍禮網
金